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海思智慧信息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李新春、江小玉、刘家燕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7553、17554、17557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7553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李新春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10月15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税前人民币14199.84元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李新春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10月15日提成工资人民币795.80元；三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李新春视频拍摄奖励人民币900元；四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李新春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人民币3982.63元；五、驳回申请人李新春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7554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支付申请人江小玉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10月15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税前人民币15101.93元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江小玉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10月15日提成工资人民币795.80元；三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江小玉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人民币3988.02元；四、驳回申请人江小玉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7557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支

付申请人刘家燕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税前 9801.93 元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刘家燕 2025 年 6 月 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提成工资人民币 795.80 元；三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刘家燕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人民币 4037.40 元；四、驳回申请人刘家燕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7553 号、17554 号、17557 号仲裁裁决均为终局裁决。如你有证据证明上述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